政策原文附件：

**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**

**关于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**

渝财规〔2022〕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　　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），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　　二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　　重庆市财政局 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　　2022年3月30日